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2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儘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ckls.epoxy@computershare.com.hk；(i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選舉董事.....	8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10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11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一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即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5AGM>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如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8與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聯絡，作出所需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尋求協助。

就提交投票及提問所需之登入資料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投票及提問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東通知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通知(載有個人登入資料)前往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登入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任何不正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拆投票」。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之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 AGM2025@ck-lifesciences.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儘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shareholde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i)透過電郵將有關文件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ls.epoxy@computershare.com.hk；(i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尋求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5AG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主席
Lance Richard Lee Yuen	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杜健明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i)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細則第99條，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按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16條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李澤鉅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分別作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經考量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Paul Joseph Tighe先生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及具建設性見解的能力。Paul Joseph Tighe先生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於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Paul Joseph Tighe先生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於澳洲)，其於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知識和專長，可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根據董事會就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績效進行之自身評估，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能力、經驗、才識以及對本集團有足夠了解。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Paul Joseph Tighe先生透過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信納Paul Joseph Tighe先生具備所需之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Paul Joseph Tighe先生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受其服務年期影響而削弱。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Paul Joseph Tighe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Paul Joseph Tighe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屬獨立人士。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僅按其於董事會任期而界定。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在任多年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有充分了解，尤其對醫藥研究業務而言，旗下產品的生產、推售及分銷前涉及長時間研究開發周期，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經考慮本章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Paul Joseph Tighe先生被確認為屬獨立人士，並因此獲提名參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提名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Paul Joseph Tigh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績效,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參選連任之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4(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不時予以修訂之上市規則定義))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4(1)，董事會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4(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ckls.eproxy@computershare.com.hk；(i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參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總裁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及2,835,759,715股之公司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25,000元及港幣25,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78歲，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25,000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余英才，69歲，本公司副主席。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調任為副主席。余先生亦為美國上市公司Dogwood Therapeutics, Inc.之董事。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曾於亞洲和澳紐地區之消費金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美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醫療保健跨國公司擔任全球副總裁。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LEE YUEN, Lance Richard**, 5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Yuen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Yue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Yuen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Yuen先生於美國、加拿大、香港、日本及中國之跨國醫療保健、包裝產品，以及製藥公司擁有超過35年的領導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Yuen先生曾為德國跨國公司Bayer擔任健康消費品部亞太區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為全球最大製藥、農業及生物醫藥公司之一。

Yuen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uen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行政總監，Yuen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Yuen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TIGHE, Paul Joseph**, 6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Tighe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

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ghe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ghe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港幣25,000元及港幣25,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Tighe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11,072,400股。

如普通決議案4(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961,107,24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買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買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普通決議案4(1)中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會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撥款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15	0.3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465	0.365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380	0.320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75	0.325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375	0.330
二零二四年	九月	0.420	0.335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610	0.395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0.470	0.43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0.440	0.3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20	0.395
二零二五年	二月	0.570	0.490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630	0.49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0.550	0.450

5. 補充說明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4(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5.31%。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持有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835,759,715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共2,838,009,715股之權益，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9.52%。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4(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0.35%。同樣，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80%。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新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於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不時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委任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名。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郵地址為 ckls.eproxy@computershare.com.hk；(i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詳述)，則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有關上述第2項，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余英才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Lance Richard Lee Yuen先生，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8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i.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4(2)，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j. 倘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5AG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k.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

但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佈公司通訊」欄目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